

环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关系到学校生存和发展，体现学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了加强我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科学考核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宏观调控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评价，教师可以了解自己的教学状况和教学效果，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同时，也是学校了解教学情况，总结和推广先进的教学经验，改进教学管理工作，制定提高教学质量有效措施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

全校每学期担任本科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

三、评价方法

教师各教学环节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和学院考核评价两部分组成。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各占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 50%。即：

1. 学生评价占 50%；

学生评价：实行网上评教。

2. 学院考核评价占 50%。

学院考核评价：由系考核小组（不少于 3 人）评价、学院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评价、加分项目评价组成。各考核项目、权重及依据如下表。

	考核项目	权重	依据
系 考 核 小 组	教学日历	10%	各系考核小组打分（参考督导办各教学环节检查评价结果以及督导专家听课评课结果）
	课堂教学	20%	
	考试（上一年度），包括命题质量、阅卷质量以及成绩分布	15%	
	毕业设计指导及成果规范化	15%	
	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环节指导及成果规范化	10%	
学院 考 核 小 组	教学综合表现	30%	学院考核小组打分（教学态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精力投入等）
加分 项 目 评 价	针对上一年度各教学环节评价结果，持续改进，并取得明显成效	+(1-5)分	教师申报，学院考核小组审核认定并打分（需提供支撑材料，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四、评价时间

针对评价主体的差异和评价过程的实际情况安排如下：学生评价时间为每学期第 15-17 周，学院考核小组评价时间为每学期第 16-17 周。

五、评价等级和奖惩

1. 教学咨询与督导工作办公室将两部分测评结果汇总后反馈给学院，学院确定最终评价等级 A、B、C，并将评价结果填写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上。

2. 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中在教学方面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3. 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上方可参加校“教学优秀奖”和“教学名师”的评选；评价结果为 C 级的，一年内不予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 3 次评价结果为 C 级的，应停止上课，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课。

六、相关说明

1. 学院报送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要求原则上 A 级教师人数不大于学院教师人数的 20%；C 级教师人数不小于学院教师人数的 5%。

2. 评教软件系统按教师进行统计分析，如一名教师讲授多门课程时，系统分析结果是这名教师各门课程评价分数的加权平均值。同时，为使学生评教结果更加公平公正，防止个别学生评教过程中的不負責任和极端结果出现，在统计评教结果时各去掉 10% 的最高分和最低分。

3. 学院将考核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自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可向教学督导办申请复议。

4. 学院对评价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要求本着对学校、对教师和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参加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5. 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7-07-03